

慈善法草案规定，对政府部门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行为，将责令改正，给予处分。



学者建议单独规定“捐赠自愿原则”

## 做慈善要杜绝直接“从工资中扣捐款”

本报讯 (记者张伟杰)11月30日，在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社会保障法分会召开的慈善法(草案)研讨会上，有学者建议应单独规定“自愿原则”，规定“捐赠坚持自愿原则，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设定捐赠指标。”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社会保障法分会长黎建飞教授说，增加这一规定能与草案第35条“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的规定相呼应，共同规范现实中各种设定捐赠指标、强行摊派捐赠任务的现象，特别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了自身形象，直接从工资中扣除捐款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有违慈善初衷，也严重损害了个人从事慈善活动的积极性。”

10月30日，慈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草案在规范慈善行为方面，除规定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规范慈善财产管理使用外，还区分不同主体募捐以及不同种类募捐，对募捐资格、方式及其程序分别作出规定。不少与会者表示草案初审稿亮点很多，但一些内容还有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空间。

比如，草案对信息公开作了专章规定，这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供了一个基本规则，是慈善立法的一大亮点。慈善的公开透明度决定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用法律形式将慈善信息公开加以规范，是解决信任危机的重要手段。

其中，草案第72条规定：“慈善组织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慈善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此内容，有学者提醒，“慈善信息公开并不是完全透明的”。可能民众对慈善事业还不了解，存在理解上的误区。国外的信息公开相对成熟，该透明的，该保护的，因为部分捐赠者或者受捐者不愿意暴露身份，慈善组织内部活动流程涉及商业秘密，法律要保护这些隐私，慈善组织也要尊重其意愿。

因此，该副会长余少祥建议慈善法草案应进一步规定：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的，不得公开。

此外，社会保障法分会提交的意见稿还建议，草案应在附则部分对“非营利”一词作出解释，明确“本法中的非营利性是指慈善组织不得向能够控制该组织的任何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受托人分配其利润，慈善组织的财产以及收益只能用于慈善活动。”

据介绍，“非营利”是慈善法的关键概念，草案多条内容使用了这一概念，但是到底什么是“非营利”，相关法规政策并未明确定界。

# 亲子“非亲”没血缘就没责任？

■ 江鹏程

“全面放开二胎”逐渐落地，不少父母跃跃欲试想赶上政策的“东风”。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是，不少父母因为种种原因，不再以传统的方式而是采用诸如人工授精等方式来孕育孩子，传统以血缘为基础的伦理基石受到了冲击，有些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模糊摇摆，给司法实践的认定带来了一些困难。

此外，近年来非法亲子鉴定市场的红火，也给家庭稳定带来了冲击。父母子女关系似乎变得越来越“不稳定”，因此产生的争议也越来越多。

如果孩子并非自己“亲生”，我们将面临怎样的法律纠葛？

### 人工授精育子 “爸爸”反悔咋办

王敏与董夏婚后无子。后到医院检查得知，董夏患有“绝精症”无生育能力。

随着年龄逐渐增大，王敏决定进行人工授精。一开始，董夏觉得这么生孩子与传统伦理道德相悖，根本无法接受。但由于董夏的病久治不愈，最终同意王敏进行人工授精。后来，王敏通过使用他人捐献的精子顺利生下女儿董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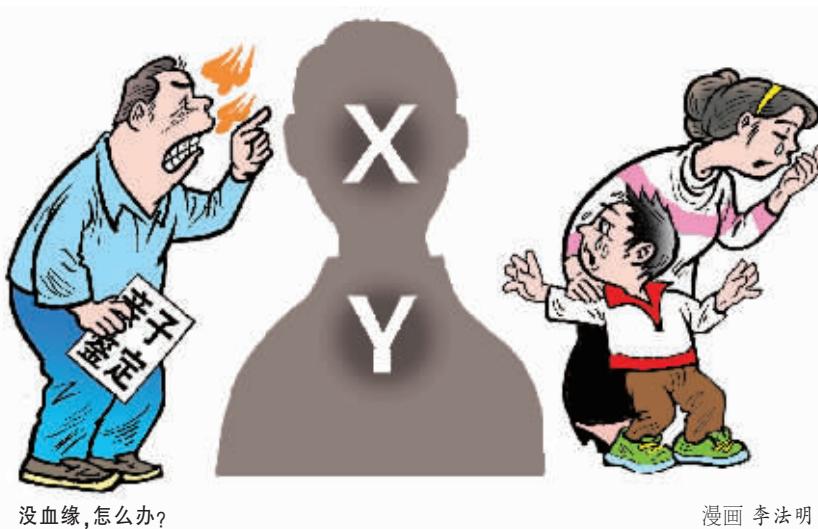
对于董丽的身份董夏一直心中存有芥蒂。随着夫妇俩关系的日渐紧张，董夏决定与王敏离婚并不再承担对于董丽的抚养义务。

解析：

在人工授精问题上，由于是母体授精，所以母亲与其孕育的子女的关系一般不存在争议。现阶段的困难主要在于父亲与受孕子女之间的关系认定上。根据精源不同，现阶段主要存在两种情况：

(一)精源来自生父。该问题本质仍然是夫妻二人受孕问题，与传统自然怀孕相比，此处处仅是受孕方法不同，所生子女与正常受孕所生子女法律地位相同，应无异议。

(二)如果精源来自生父以外的男性，在父亲与子女关系界定上，司法实践中的争议较大。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函》中指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人工授精的，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该条并未区分人工授精的精源情况，只是将其限定为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由此可见，



没血缘,怎么办?

漫画 李法明

只要双方一致同意，虽然父方与该子女无血缘关系，仍然应对其实行抚养义务。所以本案中董夏还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 得知女儿非亲生 丈夫向妻子索赔

小刘是一名的哥，工作早出晚归。2012年3月，女儿萌萌出生，妻子王丽承担起了照顾女儿的主要责任。2013年12月7日，单独两孩政策出台后，在刘母不断催促下，两人决定备孕二胎。正当二人为迎接第二个孩子做准备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小刘发现女儿萌萌的血型是AB型。由于小刘和王丽都是A型血，在咨询医生后，小刘得知女儿萌萌不可能是自己亲生的。

感觉受骗的小刘将妻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索赔精神损失费20万元。

解析：

本案中小刘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是因为妻子王丽的背叛而使得自己产生了精神痛苦。由于精神损害不像其他侵权损害具有外在可固定和可确定的特性，所以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不忠是否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还有比较大的争议。

具体到本案，妻子王丽明知女儿萌萌不是小刘的亲生子女，采取欺诈手段使得双方形成了抚养关系。男方会因这一欺诈遭受精神痛苦、名誉损害等，符合一般人格权损害的特征。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种精神损害多数予以认可。当然，由于这类精神痛苦不好预估和固定，所以在具体赔偿数额上需要

子关系，李云就应该支付自己的学费，所以这笔钱是父亲对于儿子的赠与。

法官认为，高等教育不属于必要义务教育性质。对于子女支付大学费用仅算是父母道德上的责任，而非法律上的义务。何况本案中，双方还不存在真正的血缘关系。至于该笔款项的性质，综合案件整体情况，李云在交付给李袁之时，已经对双方的关系持有一定的怀疑态度，所以更符合借款而非赠与的性质。

最终，本案在法院调解下结案，李袁承认了这笔钱的借款性质，但李云同意该笔借款可以在李袁毕业后偿还。

### 怀疑女儿非亲生 分居不能躲避抚养

郝亮与沈云婚后生有一女郝萍。由于两人关系不好，郝亮常常怀疑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后来，郝亮干脆从北京迁居到四川居住，由沈云以自己收入独自抚养郝萍。

分居数年后，郝亮回京诉讼与沈云离婚。沈云同意离婚，但要求郝亮给付在此数年中对郝萍的抚养费。郝亮认为，在夫妻双方关系存续期间，财产是共有，沈云的支出属于双方共同的支出，所以无权向自己要求补偿。

解析：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这一点不以婚姻关系存续为条件。当夫妻处于分居状态时，双方的财产属于实际上的分割所有状态，如果机械地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不但不符合实际，也有失偏颇，更可能带来相应道德风险。

所以，应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三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的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其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要求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给予一定补偿。最终，法院判决郝亮应分担分居期间郝萍的抚养费用。(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法官自由裁量。

本案最终在法官调解下，王丽同意赔偿小刘2万元精神损失费。

### 儿子并非亲生 给钱变成“借钱”

李云与张芳婚后生有一子李袁。但自从李袁出生之日起，关于其非李云亲生的传言就不断于耳。

随着李袁一天天长大，李云越来越觉得李袁长得与自己差距很大，越来越相信传言。因为孩子，李云与张芳的关系也越来越差，最终走向了离婚。

离婚后，李袁跟着母亲张芳生活。母子二人本来生活也算幸福，不曾想就在李袁上大学的时候，张芳却遭遇了一场严重的车祸，二人的生活由此陷入困境。

走投无路的李袁找到父亲李云希望能支付自己的学费和生活费。李云表示同意，但却以李袁同自己进行亲子鉴定为条件。李袁同意后，并同时出具了“今收到李云两万”的收据。

没想到，亲子鉴定的结果是两人真的没有血缘关系。正当李袁震惊难过之时，却被李云诉至法院，被要求其归还欠款。

解析：

本案中双方对于这笔款项的性质看法不同。在李云看来，自己的承诺带有附加条件，一旦自己与李袁没有血缘关系，李袁就没有得到自己帮助的资格与前提。而李袁认为，这笔钱发生于亲子鉴定之前，当时双方还是父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304



从三只野猫爪下救下一只小鸟，本想自己养起来，但一起刚刚发生的“大学生掏鸟窝被判刑”的案例，郑州市民张先生赶紧把小鸟送到了野生动物救护站，没想到这只鸟居然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私自饲养是会被追究责任的。

12月3日上午，张先生把小鸟送到了郑州市野生动物救护站后被告知“这是红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世界濒危物种。”救护站站长董朝伟说。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规定，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不允许私自饲养、贩卖，更不能宰杀，否则会被严厉追究责任。

视觉中国 供图

# 养老金“常回家看看”，悬！

子女当然应该经常探望父母，可是有的老人根本没有子女，有的老人子女远在外省甚至外国工作，很难“常回家看看”。因此，寄望靠“常回家看看”解决老有所依，老人好悬！

■ 张伟杰

11月24日，《东楚晚报》报道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一位孤寡老人被发现死在家中卫生间的洗衣机后面，已只剩一堆白骨。老人去世至今已经6年。2009年，因发现老人失踪，相关单位人员和老人的侄儿等曾一起进过老人家，但是没有发现他。

尽管老人是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但如往常一样，新闻出现后，依然引来不少指责老人子女没“常回家看看”的评论。近年来，“老人独死家中”事件频发，此后必然掀起一波呼吁“常回家看看”的小高潮，然后不了了之，然后悲剧再次发生……

## 法 惠 清 话

我国60岁以上老人的数字正在高速增长，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截至2012年，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已超过2亿，占总人口的14.9%。

在养老现实严峻的当下，如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成为从官方到民间积极思考的问题。

2012年底，为了更好地维护老年人的权益，全国人大会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其中新增加了被广泛解读为“常回家看看”的内容：“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此后，“常回家看看”成了不少人心中养老的法宝，似乎只要子女“常回家看看”，养老问题就迎刃而解。

子女当然应该经常探望父母，然而，大家更不能忽视的是各级政府对老人应当担负的帮助、服务职能，毕竟“常回家看看”这

一在现实中和法律上更多地关注老人精神慰藉的规定，难以承载养老的重任。

一个最大的困难在于，很多老人与子女居住地相距甚远，子女不可能天天探望，甚至每年探望都做不到。与子女同户或同城居住的老人有多少，目前找不到准确数据，但据北京市2011年发布的数据显示，有9.45%的老年人独居，47.52%的老年人仅与配偶同住，0.8%的老年人仅与父母同住，也就是说，纯老人家庭占调查老年人家庭的近六成。此外，我国目前约有100万个“失独”家庭，随着时间的推移，失独家庭还会增多。

还有两个数据能从侧面说明，与父母不在同一城市甚至不在同一省份、国家的情况很多：今年2月，人社部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农民工总量2.74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8亿人；另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

济合作司统计，仅2014年1月至11月，中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9.8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6.3万人。

子女远离家乡工作，意味着回家探望父母概率的大幅下降，比如广大的海外员工，一年回自己家一趟不容易，哪里能对父母“常回家看看”？

通过上面的数据可以发现，有的老人根本就没有子女，有的老人很难被“常回家看看”。因此，寄望靠“常回家看看”解决老有所依，老人好悬！

反观社会养老工作走在前面的国家、地区，大多不把养老的希望寄托在老人子女身上，而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原则，通过规划引导、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参与等多种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

我国香港是居家养老服务较为成功的地区之一，其老年社会工作的基本目标是：

鼓励并协助市民照顾他们的年长家庭成员，并提供多元化服务，协助那些未能在家庭中获得照顾的老人安享晚年。其主要做法包括，加大政府养老资源投入。社会福利署用于养老服务的经常开支由1995~1996年度的9.8亿元增加至2004~2005年度预算的33.7亿元，这部分开支在福利支出总预算中占10.2%。

香港政府为社区里居住的老人发展出一系列服务和支持，这些支持性服务包括中心服务和居家服务两大类。日间护理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个人照顾、护理、膳食及往返中心的接载服务等。居家服务包括综合居家照顾服务和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两类服务，综合居家照顾服务是为体弱老年人和普通老年人两种类型的服务。

我国目前也在推动居家养老，2012年底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有了法律，更希望内容早日落地。唯有各地政府都建立其符合当下养老需求的保障体系，才能更有效地避免出现照顾老人的空档，才能在紧急时刻及时救助老人，否则，即便有子女“常回家看看”，哪里能避免老人突然发病、突然摔倒时找不到人的风险，更遑论无子女老人死在家中的悲剧？

## 青海出台法官外出办案规范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高级法院执行局出台《外出办案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进一步强化法官外出办案规范管理，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该规定要求，各级法院办案人员，在外出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和廉政纪律，遵守法官职业道德，维护法官的良好形象，必须2人以上同行，互相配合、互相监督。

另外，外出办案法官不得与案件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吃、同住、同行。因办案确需与一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行的，应由当事人申请，报局领导同意，登记备案，并在经济上与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分开。

该规定还明确，法官外出办案实行审批制度。外出办案需填写《外出办案审批表》，报庭长审核，局长批准。外出期间，不得随意增加、变更出差地点、外出时间。